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镇江市统计局
镇江市统计学学会

镇社科字〔2025〕21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 “经济普查”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镇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了大量有关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的统计数据，是非常宝贵的信息资源。为全面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经普资料开发，充分挖掘经济普查成果应用价值，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经济普查”专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十五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重点任务，紧密围绕镇江市党委、政府对

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安排，结合当前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等问题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2025 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经济普查”专项课题由市社科联、市统计局、市统计学会三方联合组织，主要面向社会各高校、党校、科研院所、智库以及从事统计或普查实际工作和研究的人员。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独立开展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必须参加成果汇报及评审会，形成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其他成员须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对研究工作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申报课题范围须从通知所附《课题研究参考方向》中选定，经综合评审后择优立项，予以适当资助。获资助课题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组织单位和课题组共同所有，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标注“2025 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经济普查’专项课题研究成果”。

申报者须紧扣镇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镇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汇总数据及镇江市情开展调查研究，注重研究的实证性、应用性、前瞻性，力避空泛。

三、注意事项

1.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应遵守《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镇社科字〔2022〕16 号）相关规定。

2.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同时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另外一个课题。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为1人，包括主持人在内的重点课题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所有课题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鼓励党校、高校、学会等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成立课题组，整合资源，协作攻关，共同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3.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市级以上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不得申报；曾申请往期统计相关专项课题但未按期结项的不得申报。

4.课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申报不实的，不予立项、结项或撤销立项、结项。

5.预期研究成果形式为1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重复率不超过20%）和3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供介绍、宣传、推广成果使用），结题时间为11月上旬。

四、申报方法

1.课题申请人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经济普查专项）申报表》（镇江社科联网站<http://skl.zhenjiang.cn/>“通知公告”栏目、镇江市统计局网站<https://tjj.zhenjiang.gov.cn/>“通知公示”栏目下载）。

2.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3.《申报表》采用A4纸打印一式3份报送市统计局，并将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zjtjrs@163.com。

4.通过专家评审后立项的，向课题负责人发放《立项通知书》。

五、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7 时截止。

六、通讯地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行政中心 1 号楼 6 楼 610,联系电话:(0511) 89666610, 联系人: 王宇。

附件: 1.2025 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经济普查”专项课题研究参考方向

2.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经济普查)专项课题申报表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镇江市统计学会



镇江市统计学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